

##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資訊揭露

申請人名稱	國立成功大學
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期及文號	1. 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經科字第10903466880號 2. 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經科字第11003468202號（展延核准）
創新實驗內容	成功大學自駕車輛試驗計畫
實驗期間	1. 109/08/28~110/08/27（共 12 個月） 2. 第一次展延：110/08/28~111/08/27（共 12 個月）
實驗範圍	1. 109/08/28~110/08/27：核准自駕車 1 輛進行自駕車高精地圖資訊收集與動態地圖模擬應用之實驗： (1) 實驗時間：每日：6:00-18:00，雨天不行駛。 (2) 實驗路線總長度約 8 公里。 2. 110/08/28~111/08/27：核准自駕車 1 輛進行自駕車高精地圖資訊收集與動態地圖模擬應用之實驗： (1) 實驗時段：每日：06:00-18:00，雨天不行駛。 (2) 實驗路線總長度約 8 公里。 (核准展延後之實驗計畫詳細內容，請參閱附件說明。)
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	1. 109/08/28~110/08/27： (1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第5款。 (2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6條第1項。 (3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。 (4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。 (5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2條。 (6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2條之1。 (7) 公路法第63條第1項。 2. 10/08/28~111/08/27： 核准展延調整法規排除事項：無
其他	--

## 「成功大學自駕車輛試驗計畫」實驗範圍內容

資料來源：「成功大學自駕車輛試驗計畫」申請展延計畫書

- 一、創新實驗期間：110/08/28~111/08/27（共 12 個月）
- 二、創新實驗期間排除適用之法律、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：
  - (一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2 項第 5 款。
  - (二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。
  - (三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條。
  - (四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。
  - (五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。
  - (六)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2 條之 1。
  - (七) 公路法第 63 條第 1 項。
- 三、實驗載具：4.9 米自動駕駛油電車 1 台。
- 四、實驗時間及範圍：
  - (一) 實驗時段：每日：06:00-18:00，雨天不行駛。
  - (二) 實驗路線：

臺南市歸仁地區包含部分綠能科學城、高鐵站外圍及附近道路，實驗運行路段區分 A、B 兩個區塊，A 區塊實驗範圍為全區塊中有正式路名之道路，以自動駕駛方式進行為主；B 區塊之外環道路將以自動駕駛方式進行，B 區塊之內部道路則以人工駕駛方式進行，詳細路線說明如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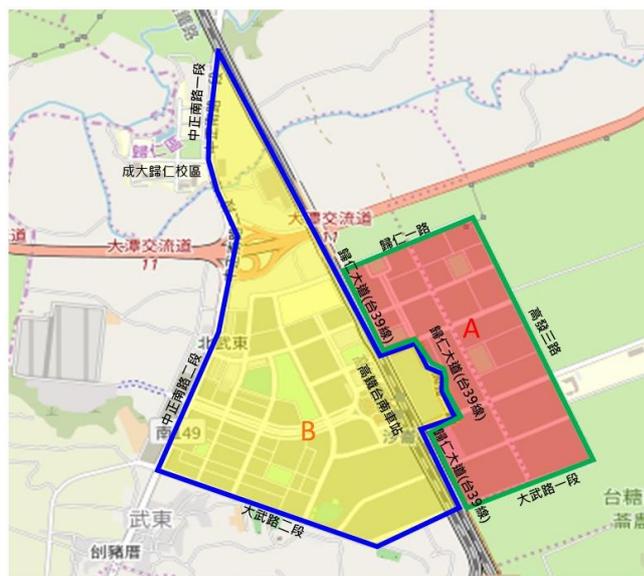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「成功大學自駕車輛試驗計畫」實驗地理範圍示意圖



五、實驗自駕車速限：每小時 30 公里。

六、無線電頻率範圍：

項目	說明
載具項目	自動駕駛車輛
頻率範圍	4G/5G 行動通信